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電子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1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列管之電子行動載具能確切運用於相對應的課程與研究，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電子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行動載具意指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
- 第三條 本校列管之電子行動載具應運用於相關教學課程及行動通訊應用研習，不得使用於其他目的。
- 第四條 使用列管之電子行動載具所衍生之電信費及其他費用應由使用單位自行支付。
- 第五條 除特殊研究目的並經簽核同意的狀況外，電子行動載具不得任意分解拆卸，若有以下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一)設備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污毀或遺失者。
 - (二)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
- 第六條 電子行動載具使用單位應每學年提出應用之相關課程與研究之名稱與時數，並提出報告或成果，交由保管單位備查。
- 第七條 總務處文書保管組不定期抽檢電子行動載具之管理單位或個人使用管理情形，若有2次以上違規，則不予以使用，並由總務單位接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